



#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39 期  
2016 年 5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 目录

<b>【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b> .....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	2
2016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将于 6 月份拉开帷幕 .....	2
总局部署各地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猪肉等违法行为 .....	3
农业部开展 2016 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	4
<b>【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b> .....	5
美国 FDA 发布食品安全现代化法预防性控制规则下合格设施的指南草案 .....	5
<b>【热点问题播报】</b> .....	5
浙江省查处首例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案 .....	5
<b>【行业动态】</b> .....	6
食品生产监管新法规制度培训班在京举行 .....	6
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研判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 .....	6
<b>【科学声音】</b> .....	7
关于“甜味剂”的科学解读 .....	7
国家食药总局关于食用蜜饯的消费提示 .....	7
美国最新营养标签，到底改了啥？ .....	8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对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工作安排》从健全法规标准入手，突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监管体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工作安排》提出，要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全面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制修订一批重点食品安全标准和农药兽药残留标准，推动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健全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和重点产品追溯体系，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工作安排》强调，要加强源头治理，确保“产”得安全。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环节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肃查处非法添加违禁药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

《工作安排》提出，要加强全过程风险防控，突出重点问题综合整治。持续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的监管，着力整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加强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和互联网食品经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以及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安排》强调，要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实施以现场检查为主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执法力量下沉，确保基层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力度，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152720.html>

### 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将于6月份拉开帷幕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要求，近日，国务院食安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中国保监会、国家粮食局、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铁路总公司等17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自6月13日至6月27日期间，围绕“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的主题，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教实践活动。

通知强调，“德治”和“法治”并举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尚德守法、共治共享的理念，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用“四个最严”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公德建设，大力宣传遵法守信典型，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引导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智慧分享和实践创新，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科学素养和维权能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通知发布了中央层面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今年宣传周将继续采用“主场活动+部委主题日”的组织形式：初步定于6月13日上午举行中央层面主场活动；6月14日至6月27日，14家部门将先后举办“部委主题日”活动，先后开展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青少年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食品安全从业培训、食品安全系列电视片、数说“食品安全”活动、媒体训练营、食品安全创意科普视频培训、“新食局”公开课等多项主题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使用统一“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要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要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思路手法。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153460.html>

## 总局部署各地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猪肉等违法行为

近期，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猪肉价格高企，跨区域非法销售病死猪肉、未经检验检疫猪肉等问题屡有发生。为此，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日前部署各地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经销病死猪肉等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一是全面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切实规范猪肉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猪肉生产加工环节、经营环节整治，重点对猪肉加工小作坊、生产企业（包含其外租厂房、车间、仓库、冷库等场所）及批发市场（含附设冷库）、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肉食店、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排查清理不合格猪肉，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流入市场，严禁猪肉生产经营企业购进、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无“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和腐败变质猪肉、病死猪肉等。加大监督抽检工作力度，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品种扩大抽检范围，提高抽检频次。

二是督促企业依法经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验收，所购猪肉必须持有“两证两章”，并能进行溯源。督促生产企业及有能力的经营企业、市场开办方加强对猪肉的检验检测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是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惩处生产经营不合格猪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处生产经营不合格猪肉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信息通报、移送跟踪和全程督办机制，切实加强同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有案必查，一查到底，从快、从严查处购进、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无“两证两章”和腐败变质猪肉、病死猪肉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

强宣传教育，畅通 12331 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置群众举报、消费投诉，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监督猪肉生产经营行为。

详细链接：<http://www.cfda.gov.cn/WS01/CL0050/152980.html>

## 农业部开展 2016 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记者 18 日从农业部获悉，农业部将部署开展 2016 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围绕生猪屠宰存在的突出问题，保持对生猪屠宰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在重点风险区域、重点监管目标、重点违法行为上力争取得重大突破。

据了解，农业部门将加大对小型屠宰场点所在地、城乡接合部、交通要道周边，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地等屠宰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地区的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小型屠宰场点监管，继续做好小型屠宰场点资格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强化“代宰”屠宰厂（场）监管，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严厉打击“只收费、不管理，只宰杀、不检验”等行为。强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猪和骗取、套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屠宰环节添加“瘦肉精”、屠宰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查处的注水、添加“瘦肉精”、屠宰病死猪和情节严重的私屠滥宰等违法案件，将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大对屠宰违法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详细链接：[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5/18/c\\_128995033.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5/18/c_128995033.htm)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美国 FDA 发布食品安全现代化法预防性控制规则下合格设施的指南草案

2016 年 5 月 13 日美国 FDA 官网消息，FDA 当天宣布发布指南草案，帮助合格设施，例如非常小的企业，遵守“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FSMA）下的人类食品或动物饲料的预防性控制规则。

一家符合“合格设施”定义的企业必须遵守预防性控制规则的改进要求，要符合这些改进要求，可以向 FDA 提交一份表格，证明企业合规的状态，以及正实施预防性控制措施处理与其产品相关的危害，或者其遵守了非联邦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该题为“使用表格 FDA 3942a（适用于人类食品）或表格 FDA 3942a（适用于动物饲料）进行合格设施证明”的指南草案解释了如何确定一家企业是否符合“合格设施”的定义，以及如何提交 FDA 表格以证明其作为合格设施的状态。

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始对该指南草案展开 180 天的公众评议，在完成定稿前 FDA 将考虑所有的评议意见。

详细链接：<http://www.cfda.com.cn/NewsDetail.aspx?id=88786>

## 【热点问题播报】

### 浙江省查处首例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案

5 月 6 日晚间，温州市互联网“清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近日，该市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联合执法行动中，依法查处了一起散布虚假食品安全有关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任人陈某被处以行政拘留 7 天。

5 月 3 日上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舆情监测发现，微信公众号“微温州”发布了一则题为《刚刚发生，鹿城、瓯海、龙湾、洞头都传疯了！》的视频。视频中，一名妇女用刀子在一块猪肉上不断切割出淋巴结，称自己因吃了这样“激素猪肉”拉肚子。监测同时发现，该视频通过“平阳百事通”、“苍南百事通”等微信公众号以不同标题进行了同步推送。该市不少市民在微信“朋友圈”中相互转发，并质疑食品安全监管，造成比较恶劣影响。

经查，“微温州”微信公众号帐号主体为温州艾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除“微温州”外，该公司所属还有“平阳百事通”、“苍南百事通”、“瑞安百事通”、“微文成”、“台州早 8 点”、“金华百事通”等多个微信公众号。5 月 2 日，该公司通过“台州早 8 点”和“金华百事通”两个微信公众号，在台州、金华两市发布了同样的视频，只是标题分别改为《刚刚发生，温岭、临海、天台、玉环都传疯了！》、《刚刚发生，金华、义乌、东阳、永康都传疯了！》，造成当地市民一定程度地恐慌。

5 月 3 日下午，温州公安、市场监管两部门依法联合检查了涉事公司，相关责任人被公安局治安支队带走调查。经调查，5 月 5 日，该市公安部门对涉事人员作出了处罚决定。

本案是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我省查处的首例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案，对自媒体具有典型教育意义。当前，不少自媒体为博取眼球，提高点击率，谋取非法利益，借助食品安全话题，利用移花接木、生编硬造等多种手段，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误导市民。本案的查处对提升网络空间清朗程度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52320.html>

## 【行业动态】

### 食品生产监管新法规制度培训班在京举行

为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做好新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总局食监一司于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在北京举办了食品生产监管新法规制度培训班，培训班由总局高研院承办。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管局、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熟悉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业务骨干，山西、吉林、上海、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西、甘肃等省市开展食品监管制度试点工作的市、县食品生产监管业务骨干共计 137 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了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认监委、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专家以及总局法制司、食监一司、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规章制度起草的人员进行授课。着重就《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做权威解读，同时对食品认证制度与监管、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HACCP 应用与认证等内容进行全面阐释。

通过参加培训，全体参训人员进一步统一了认识，更新了观念，厘清了思路，既提升了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又增强了依法履职的工作信心。培训结束后，高研院针对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对学员进行了书面考核。参加本次培训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各地培训师资力量，学员普遍反映本次培训班内容丰富实用，表示要将总局培训内容在本省内传达贯彻，促进新法规制度的有效落实。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52100.html>

## 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研判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

为总结 2015 年食品安全舆情状况，分析食品安全舆情走势，完善近期食品安全舆论引导策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了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研判专家研讨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司综合处付婷副处长参会并讲话。来自北京市卫生计生委食品标准处和天津、山东、山西、河北等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十余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风险交流部一室郭丽霞主任主持。

会议首先由风险交流部韩宏伟主任报告了 2015 年食品安全舆情特点与舆论状况，介绍了 2016 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舆情热点和走势。与会专家对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研判工作充分讨论，对今后的舆论引导策略提出了有益建议。会议认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研判工作是食品安全标准、监测和评估工作的重要支撑，是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应当全面而深入的继续开展。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3C75616F16C373AE863B01941FC2800AD9D00813E76F6CEB>

## 【科学声音】

## 关于“甜味剂”的科学解读

郑建仙，华南理工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甜味剂专业委员会原秘书长  
元晓梅，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教授级高工

### 一、背景信息

近期，网络上关于“甜味剂到底会不会导致肥胖”的信息引发了关注。“甜味剂”是什么？对人体健康有何影响？在食品工业中如何应用？有哪些相关的法规标准？本期为您科学解读。

### 二、专家观点

- （一）甜味剂在食品工业中受到广泛应用。
- （二）按照标准规定合理使用甜味剂是安全的，但仍需高度关注甜味剂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 （三）甜味剂部分替代糖的摄入是一种发展趋势。

### 三、专家建议

- （一）加大对标准与法规的宣贯力度，加强监管。

建议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贯，加强对“以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包括甜味剂在内的食品添加剂”行为的监管和处置。

- （二）食品生产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标准法规。

严格遵守 GB2760 的要求，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包括甜味剂在内的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量，不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 （三）加强科普，合理传播科学知识。

建议采取多种方式加大食品安全知识推广普及的工作力度，及时发出科学声音，传播正能量。与甜味剂相关的报道应力求科学、全面，不应将其妖魔化。

- （四）消费者应了解食品添加剂相关知识，注意合理膳食。

消费者应理性看待食品添加剂，注意从正规渠道购买产品。对于嗜好甜食的消费者，尤其是糖尿病患者，建议在合理膳食、均衡营养、控制总能量摄入的基础上，可选择通过甜味剂替代部分或全部添加糖的食品。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679/154025.html>

## 国家食药总局关于食用蜜饯的消费提示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发现，部分蜜饯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着色剂的情况。为了保护消费者食用蜜饯的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特发出以下消费提示：

蜜饯是指以水果为主要原料，经糖（蜜）熬煮或浸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或略干燥处理，制成带有湿润糖液面或浸渍在浓糖液中的湿态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规定了蜜饯类食品中允许使用的着色剂，包括靛蓝及其铝色淀、萝卜红、栀子黄、红花黄、柠檬黄及其铝色淀、日落黄及其铝色淀、天然苋菜红等。



通常而言，蜜饯产品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色素，是安全的。但是，也应认识到经过加工后的水果制品，色泽不会过于鲜艳。建议消费者购买这类食品时，不宜过度追求色泽，要谨慎购买颜色过于鲜艳的蜜饯产品，特别是对于抽检不合格批次的产品，一定不要购买。若发现市场仍有销售，可以拨打 12331 投诉举报。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1680/153802.html>

## 美国最新营养标签，到底改了啥？

2016 年 5 月 20 日，美国 FDA 发布公告，确定了最新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格式。这是美国经过两年多的征求意见、反复讨论等对营养标签所做的一次较大程度的修订。

美国新的营养标签将反映最新科学信息，包括饮食与肥胖、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关系，并将帮助消费者做出更好的食物选择。

下面就带领大家看看，美国最新的营养标签，到底改了啥？

总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设计样式的改变：为保证消费者直观地看到营养信息，新的营养标签将会以更大，更醒目的字体显示能量的数值、一个食品容器包含多少份量、每份的大小等信息；

2、增加了“添加糖”的标示要求，以反映食品中加入的非天然糖分，主要是为了提醒消费者过多的摄入添加糖容易导致肥胖等问题，这与美国新版的膳食指南一致；

3、对强制标示成分的修改：钾和维生素 D 因为摄入量不足而由原先的自愿标示变为强制性标示，而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C 则因缺乏情况改善而由强制性标示变为自愿标示，钙和铁保持不变；

4、“总脂肪”、“饱和脂肪”、“反式脂肪”继续保留，但是“来自脂肪的能量”不再要求，因为研究表明脂肪的类型比数量更重要；

5、根据美国最新膳食指南以及其他科学证据，更新了一些营养素的每日摄入量（DV），如钙，膳食纤维和维生素 D 等。

另外，美国标签对食物份量的要求更加严格，要求企业食物或饮料的“份量”必须真实反映消费者食用的量，而不是应该摄入的量。目前许多美国食物份量偏小但是人们实际摄入量较大，为了纠正这种现象，让消费者清楚了解自己实际摄入多少，本次严格规定了食物份量的确定方式，尤其是软饮料、冰激凌等。

美国 FDA 要求食品企业 2018 年 7 月 26 日按照新的标签要求标示。但对于年销售量较小的企业还会进一步推迟。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AE6E8071D61721401E887C4A7203F588E7AB7C903F773EF3>